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夹江县志方年产 3000 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夹江县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志方年产 3000 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5-511126-04-01-683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杰 (身份证号码: 511126198703190055)	联系方式	13890682566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 (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		
地理坐标	(103 度 34 分 33.912 秒, 29 度 45 分 58.1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川投资备【2105-511126-04-01-683754】FGQB-0112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9.0
环保投资占比 (%)	6.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36m ² (其中租用厂房 9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租用地块 2004 年 6 月已取得《土地证》 (夹国用 (2004) 第 0841 号), 用途为工业。</p> <p>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 明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黄土镇场镇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年底前，低（无）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60%。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吹膜废气经密闭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0%计算）+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	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使用原材料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密闭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符合	

	案（环大气[2019]53号）	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吹膜废气经密闭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划定指南》）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通过科学评估，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类型和重要区域，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校验划定范围</p> <p>根据科学评估结果，将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p> <p>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 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

对于上述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同功能分区，应根据生态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禁止开发区域，不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②其他各类保护地

除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将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涵盖：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重要生态保护地。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夹江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乐山市夹江县PM_{2.5}年均值及其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根据《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2025）》，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PM_{2.5}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5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河

道管理范围，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等资源，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将严格能源使用管理，杜绝资源浪费的现象。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5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通过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中所列各个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项目所在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下图），本项目属于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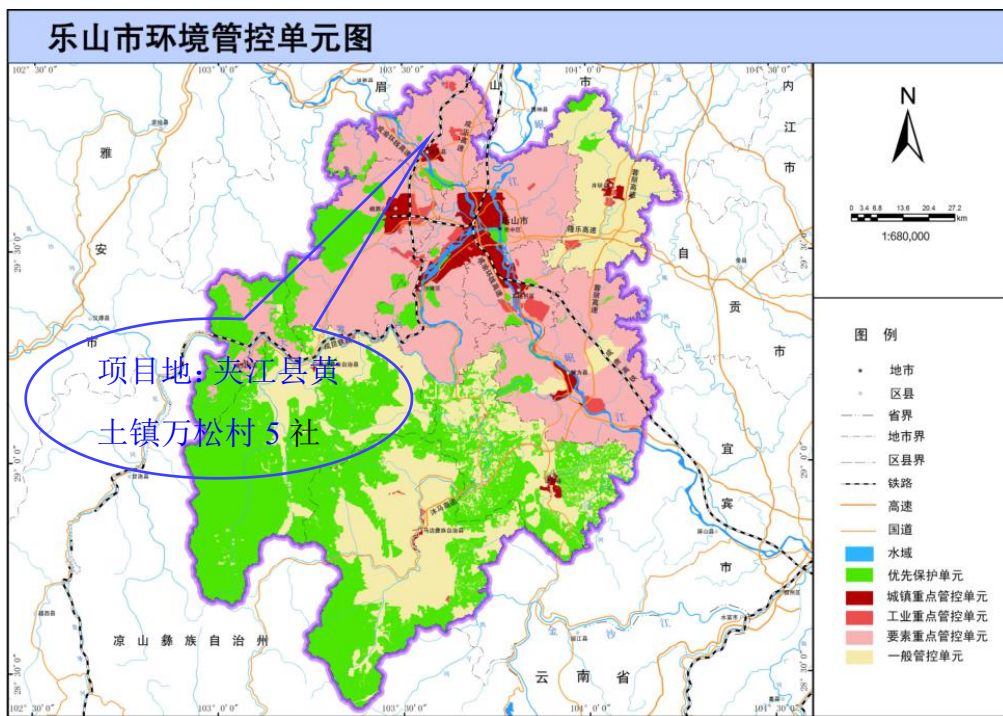


图 1-1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乐府发〔2021〕7号文件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示：

表 1-2 乐山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乐山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夹江县城区空气质量，乐山	

<p>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p>	<p>市夹江县 PM_{2.5} 年均值及其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仅为 VOCs，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锡环检字（2021）第 0623301），本项目区域 TVOC 检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p>	<p>符合</p>
---	--	-----------

根据乐府发（2021）7 号文件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示：

表 1-3 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符合
3	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青衣江与本项目直线距离 3.2km，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符合
4	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	符合
5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6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符合

(6)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2、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

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要求，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立足五大经济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 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 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属于成都平原经济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成都平原经济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根据《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使用的设备、工艺、生产产品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09年12月4日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公告（工节〔2009〕第67号）中淘汰的产品和设备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在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105-511126-04-01-683754】FGQB-0112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4、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地块2004年6月已取得《土地证》（夹国用（2004）第0841号），用途为工业。

根据了解，夹江县黄土镇现无规划图。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明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黄土镇场镇规划。同时，建设单位出具了承诺，明确若当地规划调整，将无条件实施搬迁。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黄土镇规划。

5、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	符合

		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保护区内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	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根据表1-4，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负面清单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夹江县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法定代表人为董杰。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p> <p>夹江县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陶瓷公司”）小球磨房 936m²，该小球磨房设备已全部拆除，小球磨房现阶段为闲置。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仅安装设备，利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7042）、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2426H）、茂金属聚乙烯、开口母粒生产陶瓷静电保护膜，年产陶瓷静电保护膜 3000t。</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夹江县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安排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踏勘，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说明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p> <p>项目名称：夹江县志方年产 3000 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p> <p>建设单位：夹江县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E103.575824，N29.766190）</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600 万元</p> <p>建设内容：夹江县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夹江县志方年产 3000 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p>
------	--

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本项目拟设置 5 台吹膜机，年产陶瓷静电保护膜 3000 吨，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陶瓷静电保护膜	t/a	3000	厚度为0.04毫米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936m ² ，内设生产区（包括 5 台吹膜机、1 台空压机）、原料堆放区以及成品堆放区、车间办公室。		施工扬尘、噪声、固废、废水等	有机废气 设备噪声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美乐陶瓷公司现有厂房
	原料堆放区	位于吹膜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袋装）			/	
	成品堆放区	位于本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项目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休息			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	依托美乐陶瓷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有机废气	5 台吹膜机吹膜部分单独封闭，吹膜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各自（收集效率 90%）后进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率 90%），经吸附后进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废活性炭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	新建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	新建	

备注：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内不设置食堂、住宿以及卫生间，员工上厕所使用员工李天城家（距离夹江县志方年产 3000 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 35 米）卫生间，生活污水经李天城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其土地（位于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

施肥。项目区内无废水产生。

4、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性状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7042)	固态	聚乙烯	2700t/a	50t	外购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2426H)	固态	聚乙烯	150t/a	5.0t	外购
	茂金属聚乙烯	固态	过渡金属与环戊二烯	90t/a	3.0t	外购
	开口母粒(GE-2B、HF-2B)	固态	聚乙烯	60t/a	2.0t	外购
	活性炭	固态	C	3.0375t/a	/	外购
能耗	电	1.9 万 kwh/a				市政电网

备注：禁止使用再生原料、涉重色母料等（建设单位出具了承诺，见附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LLDPE 7042)：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2)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LDPE 2426H)：又称高压聚乙烯，是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良好。IDPF 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3) 茂金属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是一种新颖塑性塑料，它是使用茂金属(MAO)为聚合催化剂生产出来的聚乙烯，茂金属是过渡金属与环戊二烯相连所形成的有机金属配位化合物。具有杰出的拉伸性、抗冲击强度和耐穿刺性。

(4) 开口母粒：为蜡状固体，分子中含一个不饱和双键。不溶于水，在苯、酮、酯、醇、松节油等有机溶剂中有一定的溶解性，与树脂的相溶性较好。对热、氧、紫外线较稳定，具有典型的极性与非极性分子结构，能在物质界面形成单分子膜，具有开口、抗粘连、爽滑、增滑、流平、防水、防沉淀、抗污

损、抗静电、分散等功效。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 LDPE 薄膜及其复合薄膜、多层共挤膜、气珠袋超薄薄膜、以及 PVC 压延膜，PP、CPP 薄膜的爽滑剂、开口剂和抗静电剂；EVA、POM、PC、PET、PBT、PA、PT 等树脂的润滑剂和脱膜剂；PU 表面处理剂和纤维母粒的爽滑、抗静电剂；塑料表印（复合）油墨和 PE 热塑性浸塑粉的抗粘结剂和流平剂、爽滑光亮剂；色粉、色浆、色母粒的润滑剂和分散剂；功能性开口、爽滑母粒的优良助剂；还可作为金属保护助剂和聚烯烃片材的润滑剂等。

5、主要设备

项目运营期设备间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5 台	每台吹膜机配备有搅拌和收卷设备
2	空气压缩机	1 台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内不设置食堂、住宿以及卫生间，员工上厕所使用员工李天城家（距离夹江县志方年产3000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35米）卫生间，生活污水经李天城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其土地（位于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5社）施肥。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运营、生活办公需要。

7、员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6人，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宿舍以及卫生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年生产天数300天，采取单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生产。

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租赁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p>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以及卫生间，仅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办公室。</p> <p>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布置按照生产的工艺顺序进行布置。厂房由西北向东南依次设置生产区、产品区、原料堆放区，均按照生产的工艺顺序进行布置。</p> <p>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p> <p>评价认为，其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可行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用地，目前厂房内无生产设施，不存在原有建筑的拆除工作、厂房修建，施工期主要工序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扬尘、施工噪声等，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流程及产污图如下：</p> <div data-bbox="414 1108 1316 1288"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设备进场]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A -.-> A1[噪声、固废、扬尘] B -.-> B1[噪声、废包装材料] C -.-> C1[噪声、废机油]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p> <p>(二)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污染物：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等过程将产生扬尘、汽车尾气。 2、水污染物：施工废水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 4、固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p>二、运营期</p> <p>(一)、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从事陶瓷静电保护膜生产，设置 5 台吹膜机、年产 3000t 陶瓷静电保护膜。</p>

本项目使用吹膜机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7042）、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2426H）、茂金属聚乙烯、开口母粒低温吹膜成型，本项目吹膜加工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添加其他助剂，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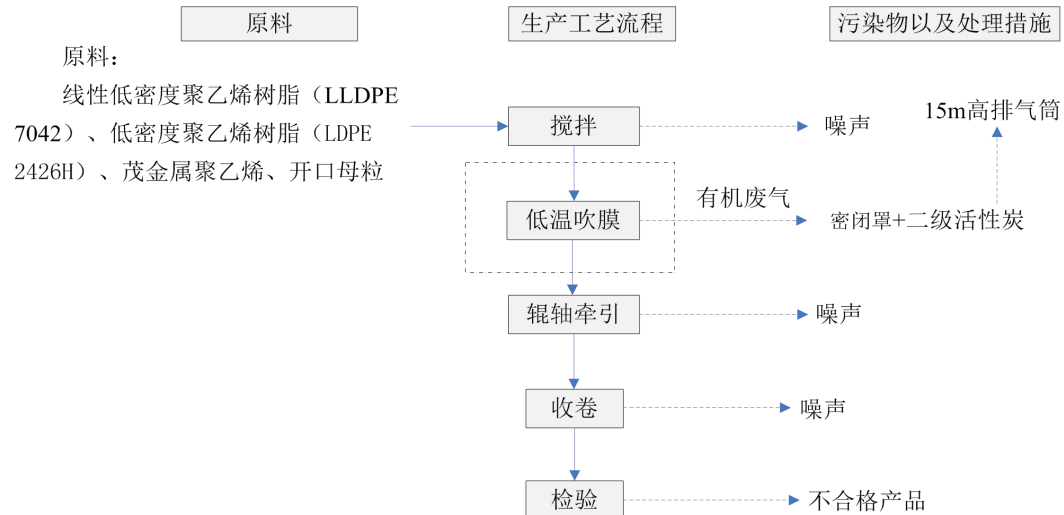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配料搅拌：利用人工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7042）、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2426H）、茂金属聚乙烯、开口母粒按照 90：5：3：2 的比例进行吹膜机配套的搅拌设备，原料均为颗粒物（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成品，来料不需要进一步加工直接使用，粒径为 2mm，为粒料），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低温吹膜：搅拌后利用吹膜机的负压吸料装置将搅拌后的塑料吸入到吹膜机中，完成进料，吹膜机采用电加热塑料颗粒，加热温度为190℃，加热熔化后的吹膜成型，塑料颗粒加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辊轴牵引、薄膜收卷：吹膜成型后的薄膜利用辊轴牵引至收卷机收卷，辊轴牵引过程中薄膜自然冷却，最终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暂存于成品堆放区。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二）、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	5 台吹膜机吹膜部分单独封闭，吹膜有机废气经各自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率90%),经吸附后进入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厂房密闭、基础减振、加强维护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等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场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了解,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已搬迁,其建筑物部分租赁给夹江县川嘉陶瓷机械厂、优居全屋定制厂、夹江县兴泰和陶瓷有限公司,部分闲置。</p> <p>本项目租用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小球磨房,该厂房已经停车多年,现为闲置状态。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内无任何生产设备,厂房空置,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仅租用其闲置小球磨房,依托厂内道路,无其他依托设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监测因子引用《2020年乐山市环境质量公报》，大气特征因子以及噪声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地表水引用2021年6月17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1年5月）。根据以上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建设地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进行评价。</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夹江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和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7.7μg/m³、24.8μg/m³、146.0μg/m³、1.1mg/m³、39.5μg/m³、61.9μg/m³；同时根据夹江县监测站提供的2020年全年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S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17ug/m³，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46ug/m³，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2ug/m³，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92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47ug/m³。</p> <p>由上述可知乐山市夹江县PM_{2.5}年均值及其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p> <p>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6.4.1.2达标区域判断的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p> <p>2、空气质量达标规划</p> <p>根据《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年-2025年）》，其中：</p> <p>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p>
----------------------	---

(四) 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乐山市2015年PM_{2.5}浓度为56.2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率为75.1%。因此, 乐山应将PM_{2.5}浓度五年下降19.0%作为近期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 争取在10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故本规划的达标期限为到2025年, 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标。

(五) 分阶段规划目标

为了实现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 本规划提出了各阶段空气质量改善要求。

1. 近期目标: 到2020年, 全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5.5微克/立方米以内, 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内, 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79.1%以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39%、17%、23%、20%、8%以上。

2. 远期目标: 力争到2025年, PM_{2.5}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 PM₁₀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 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63%、31%、40%、35%、18%以上。

表3-1 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2020年	中远期2025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 15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 3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 70	≤ 6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45.5	≤ 35	≤ 35	约束
5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mg/m^3)	≤ 1.5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9.1	-	-	预期

3、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6月23对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TVOC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项目TVOC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1#项目区东南侧外	TVOC	82.3	67.3	100	600

TVOC检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6月17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1年5月)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结论如下：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eshan

水质质量月报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水质质量月报

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 (2021年5月)

发布日期: 2021-06-17 来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1年5月, 列入国家考核的6个断面和省考核的8个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断面达标率为100%, 水质状况良好。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监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
大渡河	李码头	国考	III	是	/
青衣江	姜公堰	国考	II	是	/
马边河	马边河河口	国考	II	是	/
岷江	月波	国考	III	是	/
岷江	岷江青衣坝	国考	III	是	/
岷江	岷江沙咀	国考	III	是	/
茫溪河	茫溪大桥	省考	III	是	/
龙溪河	龙溪河口	省考	II	是	/
大渡河	大渡河穿谷电站大坝	省考	II	是	/
大渡河	大渡河宣坪	省考	II	是	/
大渡河	大渡河芝麻岫	省考	II	是	/
峨眉河	峨眉河管河坝	省考	III	是	/
马边河	马边河磨儿滩吊桥	省考	III	是	/
沐溪河	沐溪河穿山坳	省考	III	是	/

2021年5月, 列入国家考核的6个断面和省考核的8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江东北方向 3.2km，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青衣江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共设置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以及附近 2 个敏感点，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测试各个测点的等效 A 声级。其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结果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项目地块东南侧	6 月 23 日	12:45-12:55（昼）	5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2:04-22:14（夜）	45		达标
2#项目地块西南侧		13:00-13:10（昼）	55		达标
		22:18-22:28（夜）	44		达标
3#项目地块西北侧		13:14-13:24（昼）	56		达标
		22:33-22:43（夜）	46		达标
4#项目地块东北侧		13:31-13:41（昼）	58		达标
		22:48-22:58（夜）	43		达标
5#项目西侧最近住户处		13:45-13:55（昼）	52		达标
		23:03-23:13（夜）	43		达标
6#项目西北侧最近住户处	14:04-14:14（昼）	53	达标		
	23:24-23:34（夜）	4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示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

	<p>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租用原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保护级别</p> <p>(1) 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环境：保证项目地表水环境河流(青衣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3)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为租赁闲置厂房，无特殊的生态保护目标。</p> <p>2、保护目标</p> <p>(1) 外环境情况</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5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东面紧邻夹江县兴泰和陶瓷有限公司厂房，205m~500m有住户约20户，其余为道路、耕地；</p> <p>南面紧邻闲置厂房，66m~500m有住户约3户，其余为耕地；</p> <p>西南面紧邻闲置厂房，51m~500m有住户约78户，其余为道路、耕地；</p> <p>西面紧邻空地，20m~500m有住户约25户，其余为道路、耕地；</p> <p>西北面紧邻闲置厂房，42m~500m有住户约42户，227m为华宏瓷业，其余为道路、耕地；</p> <p>北面272m为四川晶玉石材，往北为新万兴陶瓷；</p>

东北面隔厂区道路为夹江县川嘉陶瓷机械厂、优居全屋定制厂、夹江县兴泰和陶瓷有限公司。205~500m 有住户约 45 户，其余为道路、耕地。

项目最近农户约 20m，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外环境通过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废水产生；由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和饮用水取水口，周边无重点保护动物栖息地，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X	Y					
1	362572.65	3293676.68	农户	约 20 户、约 100 人	二类	东	205~500
2	362353.57	3293618.76	农户	约 3 户，约 15 人		南	66~500
3	362276.52	3293721.90	农户	约 78 户，约 390 人		西南	51~500
4	362249.92	3293753.15	农户	约 25 户，约 125 人		西	20~500
5	362254.45	3293782.91	农户	约 42 户，约 210 人		西北	42~500
6	362608.65	3293733.88	农户	约 45 户，约 225 人		东北	205~500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50 米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本项目周围需保护的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及类型	保护级别
声学环境	散户农户	西南	20~50m	约 3 户、约 15 人	2 类
	散户农户	西	42~50m	约 1 户，约 5 人	2 类

(4)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青衣江，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地下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及类型	保护级别
------	--------	----	------	-------	------

	地表水环境	青衣江	西南	3.2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 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p>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租用原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p> <p>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4.0												
	<p>2.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值</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3.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值</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	55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	55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执行。</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总磷控制区加总磷，总氮控制区加总氮。</p> <p>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2、废气：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9t/a，采取措施为：5 台吹膜机吹膜部分单独封闭，吹膜有机废气经各自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率 90%），经吸附后进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p> <p>VOCs: $0.9t/a \times 90\% \times (1-90\%) = 0.081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81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达。</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调试与其他工作人员共计5人，生活污水按50L/人·d，产生量为0.25m³/d，以排放系数为0.85计，排放量约为0.21m³/d，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p> <p>2、施工废气</p> <p>(1) 扬尘</p> <p>因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将产生扬尘。</p> <p>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作业现场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地面湿度。主要是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③及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④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垃圾等行为。⑤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p>(2) 汽车尾气</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3、施工噪声</p> <p>项目在车辆运行、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p>
---------------------------	---

表 4-1 各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厂界噪声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车辆运输	车辆	75~85	75~85	70	-	55
设备安装	--	65~85	65~85	70	-	55
设备调试	设备	75~85	75~85	70	-	55

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环评要求：

①在装卸施工设备时轻拿轻放。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调试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共计 5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2kg/d，则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1kg/d，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水土流失

本项目系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所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须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负面影响。

(一) 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吹膜废气。

(1) 吹膜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加热吹膜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乙烯类有机废气），VOCs 源强类比《乐山翔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翔宇公司扩容申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锡环检字（2020）第 04011601）。该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保护膜 1000t，废气处理措施为“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UV 光氧+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率 90%）+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与翔宇公司扩容申请项目（第一阶段），整体生产线工艺相近，具有类比可行性。

《乐山翔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翔宇公司扩容申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源验收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锡环检字（2020）第 0401601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17日	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3	7.34	7.61	7.17	6-9
		悬浮物	mg/L	33	34	32	3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2	7.7	6.9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6	34	500
		氨氮	mg/L	15.1	15.3	15.4	15.5	45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吹膜排气筒出口取样口	4月16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6	0.61	0.60	0.62	60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3.26×10 ⁻³	3.21×10 ⁻³	2.97×10 ⁻³	3.13×10 ⁻³	3.4
		标干流量 (m ³ /h)	4908	4944	5268	4958	5020	/
	4月17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8	0.67	0.66	0.66	60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3.46×10 ⁻³	3.41×10 ⁻³	3.48×10 ⁻³	3.43×10 ⁻³	3.4
		标干流量 (m ³ /h)	5283	5086	5096	5276	5185	/

图 4-1 翔宇公司扩容申请项目吹膜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数据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为 3.33t/d，生产时间为 24h/d，工况负荷为 100%，运行良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348kg/h，该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VOCs 产生速率为 0.0387kg/h，产生量为 0.279t/a。可知，VOCs 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0279%。

同时，参考我国《工业污染源排放技术手册》和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研究与调查》等相关资料，在生产过程中，VOCs 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01%~0.04%，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按 0.03%计算，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为 3000t，则生产过程中 VOCs 挥发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拟设 5 台吹膜机，每台吹膜机包括搅拌、吹膜以及收卷工序。本项目拟将 5 台吹膜机吹膜部分单独封闭，5 台吹膜机尺寸一致，吹膜部分尺寸为 1.3m×1.0m×6.0m，根据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公式：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可取0.4~0.6，根据内部有害物质的危险性调节；越危险风速越高；本项目取0.4m/s

F=操作口面积，m²；本项目为1.3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本项目取1.05

每台吹膜设备需要的风机风量为 0.4m/s×1.3m²×1.05×3600=1966m³/h。5 台设备总的风机风量为 9830m³/h。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因此，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1.3 吸附

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 4.2.1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 90%计算。

吹膜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风机风量 9830m³/h，收集效率 90%）后进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率 90%），经吸附后进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t/a	kg/h		t/a	kg/h	mg/m ³	t/a	kg/h
NMHC	吹膜	0.9	0.125	密闭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吸附处理	0.081	0.011	1.14	0.09	0.0125

经计算，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浓度 60mg/m³）。

采样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面源预测，项目污染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1.1458%，最大落地浓度 22.916μg/m³，最大浓度落地点 50m。NMHC 无组织排放量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mg/m³）。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西面住户位于本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距离本项目 66m，最大浓度落地点 50m 处位于美乐陶瓷厂区内。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外环境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尽量密闭吹膜设备，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附录 A.2, 非甲烷总烃可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s)		
DA001	362309.30	3293729.92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2.73	NMHC	0.011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频次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4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 非正常情况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污染物排放为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 其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44	0.1125	30	1	立即停止生产, 并对活性炭进行检修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排放浓度 60mg/m³),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很大影响, 环评要求本项目需定期检查活性炭装置, 同

时设备开机前需提前确认活性炭装置能够正常运行，以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4	0.011	0.081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吹膜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0	0.0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171

(二) 废水

1、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美乐陶瓷公司雨水沟排入厂外排水沟。

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内不设置食堂、住宿以及卫生间，员工上厕所使用员工李天城家（距离夹江县志方年产3000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35米）卫生间，生活污水经李天城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其土地（位于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5社）施肥。

本项目厂区内不产生废水。

(三) 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以及吹膜机，噪声值 70dB(A)~80dB(A)。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处理后噪声值	备注
1	空压机	1	80	基础减振、设置专门房间、厂房隔声、自然衰减	60	连续
2	吹膜机	5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自然衰减	55	连续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B.设备在安装时,采用合适的减振垫,减轻由于设备自身震动引起的结构传声;空压机设置专门的房间放置,房间进行隔声处理;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D.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同时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2、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1) 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o): 距声源 ro 处的 A 声级, 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项目综合考虑墙壁隔声衰减及空气、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ΔL	厂界东南		厂界西南		厂界西北		厂界东北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空压机	80	20	80	21.9	5	46.0	4	48.0	6	44.4
吹膜机	70	15	65	13.7	2	44.0	4	38.0	2	44.0
叠加贡献值	/	/	/	22.51	/	48.12	/	48.41	/	47.21

注：厂界距离均为主要噪声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敏感点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 分析	备注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西侧散户	20	22.0	22.0	52	43	52	43.03	60	50	达标	2类
2#西北侧散户	42	15.7	15.7	53	41	53	41.01	60	50	达标	2类

(3) 影响评价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主要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有扰民现象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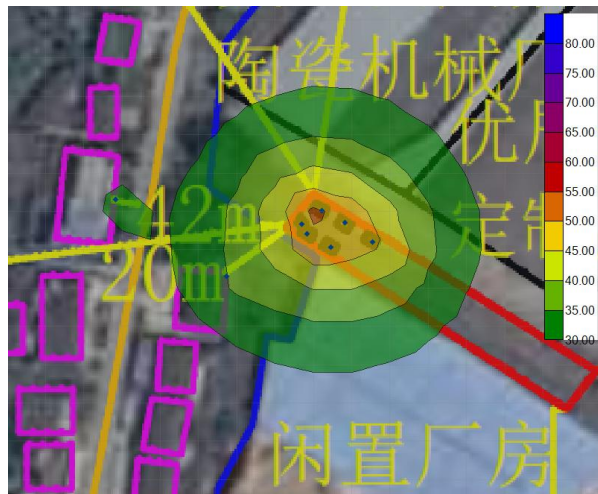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等声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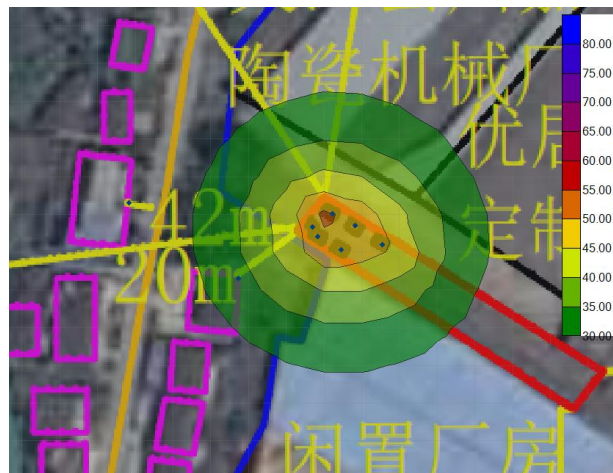


图 4-2 夜间等声值线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无噪声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营运期环保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保护膜、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

险固废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物。

①一般固废

废保护膜：本项目吹膜加工检验工序会产生废保护膜，其产生量约为5t/a，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量约为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1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全年按300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729t/a，则项目每年活性炭用量约3.0375t/a，废气处理系统每次活性炭的盛装量为1.66t/次，根据计算更换周期为每6个月一次，更换下的废活性炭量为3.7665t/a，更换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采用齿轮油做为润滑剂。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预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05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属于：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物：本项目在设备运行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物（含油抹布等），预计含油废物产生量约0.002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属于：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665	废气处理	固态	C、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间断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布、棉	矿物油	间断	T、I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内集中统一收集，分类存放，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南侧	10m ²	分类存放，密闭暂存	5t	一年
2		废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III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本项目	性质	治理措施
1	废保护膜	5t/a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回收站
2	废包装材料	2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3.7665t/a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
5	废棉纱手套	0.002t/a	900-249-08	

6	废矿物油	0.005t/a		900-217-08	资质单位处理
<p>同时，危废暂存区设置及危废转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p> <p>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层进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确保防渗系数$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严格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p> <p>b.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p> <p>c.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p>（五）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p> <p>针对可能出现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根据工程所在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在存储、运输环节。</p> <p>②分区控制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节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随时监护厂区内地面的维护管理，保证地面不存在破损现象，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p>					

表 4-16 项目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新增
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已做

(六)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5 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 项目租用原有厂房,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七) 环境风险

风险事故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 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 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7042)、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2426H)、茂金属聚乙烯、开口母粒、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B.2, 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储存的机油, 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化学品危险性识别结果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废矿物油	0.005	2500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100
经计算，Q=0.000002<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X	Y					
1	362572.65	3293676.68	农户	约 20 户、约 100 人	二类	东	205~500
2	362353.57	3293618.76	农户	约 3 户，约 15 人		南	66~500
3	362276.52	3293721.90	农户	约 78 户，约 390 人		西南	51~500
4	362249.92	3293753.15	农户	约 25 户，约 125 人		西	20~500
5	362254.45	3293782.91	农户	约 42 户，约 210 人		西北	42~500
6	362608.65	3293733.88	农户	约 45 户，约 225 人		东北	205~500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B.2，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表 4-19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物质类型	危险性描述	使用环节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易燃液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设备维修、保养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生产设备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中环境风险来源于废矿物油泄漏，泄漏因素主要有：a、废矿物油桶泄漏；b、自然因素，如地震、雷击等；c、生产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泄漏；d、厂区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设备检修维修制度不落实或不执行。

B、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主要为废矿物油包装物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是危险物质泄露和爆炸、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事故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泄漏点的位置和泄漏的情况。对于本项目，废矿物油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的液体渗入土壤和地下，在此前提下，物料泄漏不足以外溢至地表水体，或渗漏于土壤和地下水；泄漏事故、爆炸发生，污染物将扩散至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道路和界区外道路相连，以利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和抢救。

(2) 车间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3)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房的功能，尽量合并或毗邻，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

规定。

2) 废矿物油等可燃易燃原料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中应将废矿物油存放区域作为重点防范和管理对象，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处置方法，以防止因事故后废矿物油等燃烧对操作人员及周边设备设施产生影响。

(2)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1) 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检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2) 预防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③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4)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1) 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区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2) 库房远离火源、电源，同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

(3) 环保设备需定期检修，发现故障时及时停产维修，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后方重新投产；

(4)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5)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5) 工程措施

(1) 在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车间厂房内设事故应急照明。主体建筑和高空设备设置避雷措施。

6、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1) 事故处理

若存放危险品区域发生泄露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I、发生泄漏时，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要检查危险品是否会向围墙外泄露，泄漏物不能污染外部环境，要做好控制措施，并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检修。

II、应急处理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带专用防酸、防腐蚀手套；配备专门的防酸防腐服。

III、运行人员应加强对设备的监督及巡视，已造成的环境污染应由各生产单位做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IV、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并及时与消防公安部门联系，做好现场维护工作，防止物料流失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 有关规定及要求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平时需要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具体措施有：

I、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按专业分工，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根据人员的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II、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维护。

III、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及培训，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7、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泄漏事故风险，鉴于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和使用量不大，无重大危险源，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志方年产 3000 吨包装保护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黄土镇万松村 5 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03° 34' 33.91191"	纬度	29° 45' 58.145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a、废矿物油泄漏；b、自然因素，如地震、雷击等；c、厂区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设备检修维修制度不落实或不执行。d、主要为废矿物油桶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2m，防止外溢。			

	2) 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齿轮油（属于矿物油，本项目厂区不储存）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B.2，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p> <p>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风险评价。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九）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十）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本环评对项目提出了较全面、合理的各项环保措施，概算环保投资 3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p>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投资 (万元)
噪声治理	各生产设备		5.0
废气治理	吹膜废气		25.0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废保护膜 废包装材料	1.0
		生活垃圾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0
		废矿物油 含油废物	
环境风险		2.0	
合计			3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路面清扫、路面洒水、车速限制、建材覆盖运输、堆放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NOx、CO、THC 等	加强车辆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护	
	运营期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NMHC	5台吹膜机吹膜部分单独封闭，吹膜有机废气经各自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进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率90%），经吸附后进入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氨氮	依托周边住户化粪池处理后施肥	不排放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夜间停止施工、错开高噪声机械工作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及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5社（四川省夹江县美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租用原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2m，防止外溢。</p> <p>2) 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保证地面无裂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要求。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p> <p>(2) 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p> <p>(3) 设置环保人员，定期对厂内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同时加强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与</p>				

安全意识。

(4) 厂方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以创造良好劳动环境，同时应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5)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6) 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废转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层进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严格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

c. 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厂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该工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所提的各类环保措施，并在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	/	/	/	0.171t/a	/	0.171t/a	+0.171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保护膜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7665t/a	/	3.7665t/a	+3.7665t/a
	废棉纱手套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矿物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